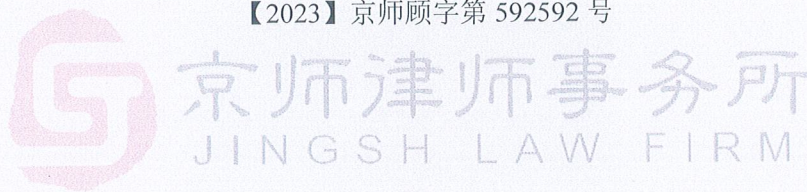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京师顾字第 592592 号



JINGSH LAW FIRM
京师律师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3 层

电话: 8610-50959999

传真: 8610-50959998

邮编: 100025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京师顾字第 592592 号

致：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称“《治理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以通讯方式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已得到贵公司的如下保证：

1、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中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完全一致的，文件上的签名和盖章均是真实的。

2、除已提交的资料外，贵公司没有应向本所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的重要资料，也没有应向本所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重要事实；

3、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与该等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3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鑫运通：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于召开二十日之前以公告送达方式通知各股东，且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时间内以公告送达方式将临时提案事项通知各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9:00时在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形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鑫运通：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股东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53%。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

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所律师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0,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20,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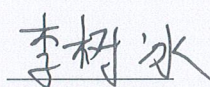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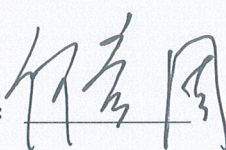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凌霄

经办律师：
李树冰

经办律师：
何彦周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